江 西 省 总 工 会
江西省国家税务局
江西省地方税务局

赣工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的意见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省产业（局、系统）工会、省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（以下简称工会经费）代征工作，确保工会经费收入持续稳步增长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工会经费代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强化代征工作责任

1、工会经费收缴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赋予工会的一项基本经济权

益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:“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”。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“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于每月15日前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”。各级税务部门、工会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经费收缴重大意义、收缴政策的宣传，做实做细解疑释惑和交流沟通的工作，尤其要加大对工会组织薄弱、经费收缴率偏低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动员力度，强化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思想意识，增强依法申报、依法缴纳、依法推进工会经费收缴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

2、实行工会经费税务代征是省委、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赋予税务部门的重要责任。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六次联席会议作出决定，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自2006年1月1日起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，由地方税务部门统一征收。《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》（赣发[2010]13号文）明确要求:“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帮助工会做好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工作。”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》(总工发[2005]9号文)中也明确提出:“各级税务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，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。”各级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、锐意进取、担当实干，克服“被动代征”的工作态度，主动承担代征责任，加大工作部署和检查督促力度，确保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稳步、持续得到加强。

3、加强工会经费税务代征是保证当前工会经费足额征缴的迫切需要。开展税务代征工作以来，全省工会经费收缴保持稳步快速增长，税务代征工作机制日益完善，逐步形成了工会经费与地方税收“一体化”的征管体系和工作机制。随着“营改增”全面实施，“放管服”深入推进，当前工会经费代征工作面临较大压力，尤其是房地产业、建筑业工会经费代征难度加大。为此，各级税务部门、工会组织要研判新形势、制定新措施、解决新问题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全力抓，业务部门要具体抓，坚决防止和解决工会经费流失问题。

二、扎实推进，进一步硬化代征工作举措

4、实现税费一体化管理。要把工会经费代征纳入地方税费征缴工作的统筹计划，实行一体化管理。做到将工会经费随地方税种附征，在征收地方税种的同时按有关规定依法代征工会经费，实现工会经费与地方税费同征、同管。

5、强化一体化征收职能。要充分利用国、地税合作平台，将工会经费代征统一纳入到合作范围，强化联合办税对应征税费的一体化征收职能。要在电子税务局增加工会经费申报征收模块，完善和落实工会经费代征与税收征管同步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代征工作落到实处。

6、抓好房地产、建筑业代征。各级税务部门要针对“营改增”后，房地产、建筑业工会经费代征难度加大的问题，深化国、地税合作机制，加大企业申报纳税的审核力度，运用评估、稽查等方法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管理。要按照“依法征缴、属地管理、按规定比例

收取”的要求，积极探索和推行对房地产、建筑业工会经费行之有效的代征方式，强化申报、预缴手段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
7、强化信息共享共用。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托信息化建设，大力加强工会经费收缴信息的共享利用。健全完善电子税务局，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，运用数据分析，强化代征措施。同时，加强征缴信息交换，实现经费征缴、检查情况实时比对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会、地税部门定期向国税部门提供相关企事业单位欠缴工会经费信息，国税部门积极配合、协同追缴。

8、加强缴费申报监控。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“金三”系统功能，获取缴费单位工资总额、申报信息等，查找漏缴户、少缴户、瞒报户以及申报异常户，堵塞征缴经费漏洞，拓宽代征覆盖面，挖掘经费增收潜力。对于未缴纳或少缴纳工会经费的企事业单位，实行每半年定期清理，并由地税部门会同工会组织公告公示，责令限期申报缴纳；公告后仍未按规定限期缴纳的，税务部门可依照税法有关规定，列入重点加强管理对象。对拒不缴纳工会经费的，实行信用等级管理，并纳入企业、事业单位诚信系统。

9、加大专项检查力度。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的检查力度，将工会经费缴纳情况列入汇算清缴地方税费范围。国税部门在开展税收检查中，发现企业应缴未缴纳工会经费的有关线索、信息，应及时提供给同级地税部门，作为地税部门税务检查的内容，做到同检查、同入库、同清缴，有效清除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及时清收应缴未缴工会经费。

三、加强协作，进一步形成代征工作合力

10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。各级工会组织、税务部门要坚持多请示、多汇报，及时让党政领导了解工会经费收缴政策和有关情况，定期把工会经费收缴作为工会重要工作列入向党委汇报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的重要议题，把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置于各级党委有力领导和政府重点支持之下。对工会经费代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要超前协调，预先提出建议，紧紧依靠党委、政府共同解决。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，以实际行动赢得党委、政府的重视、关心和支持。

11、强化联席会议制度。各级工会组织、税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会经费代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交流沟通，定期通报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，及时解决代征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特别是对少缴、漏缴及限期补缴经费等问题，要及时达成共识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积极予以处理和解决，推动形成工会经费征缴的良性共管机制。

12、完善考核激励机制。各级税务部门要将工会经费代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实行定期定量考核制度。同时，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基层税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。各级税务部门、工会组织要联合开展劳动竞赛、评先评优等活动，对开展工会经费代征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各级地方工会在评选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五一劳动奖状”、“工人先锋号”和一线征管人员疗休养等方面要给予一定的倾斜。

13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。各级税务部门、工会组织要建立健全联合督查制度，通过重点督查、专项检查，补齐征管短板，堵住征

缴“漏洞”，保证工会经费应缴尽缴。对少数重点、难点企事业单位，各级税务部门、工会组织要抽调精干力量联合督查、催报催缴，对催缴无效拒不执行的，由工会组织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14、规范手续费管理。严格按照赣工发[2006]2号文件的要求，代征工会经费的手续费以代征工会经费总额5%的比例提取，由设区市总工会按每半年统计及统一拨付给同级税务部门，并按规定进行使用。

15、注重协作沟通。工会经费代征工作政策要求严、涉及面广、时效性强，各级税务部门、工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克己奉公、时不我待的精神境界， 变“被动”为“主动”，变“要我征”为“我要征”，密切协作配合、勇于责任担当，实现依法、公平、规范工会经费代征工作，不断支持和促进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健康发展。

江西省总工会　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　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

2017年12月28日

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　　2017年12月28日印发